

<<逮捕、搜查与扣押的宪法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逮捕、搜查与扣押的宪法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0916

10位ISBN编号：7511800912

出版时间：2009-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顾敏康

页数：27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逮捕、搜查与扣押的宪法问题>>

内容概要

1993年我自费去美国留学，有机会全面地和系统地学习美国的法律。其中的一门课引起了我的极大兴趣，那就是“刑事诉讼”。我第一次真正认识到，美国整个刑事诉讼问题，实际上就是探讨宪法权利保障的问题。我也第一次真正地认识到，程序正义在某种程度上比实体正义更为重要；不公正的刑事诉讼程序可能已经意味着警察滥用权力或违反法律，如果对之不予以禁止，宪法所赋予的公民权利就会在任何时候受到不正当的侵犯；那么，冤假错案就会更加容易出现。

<<逮捕、搜查与扣押的宪法问题>>

作者简介

顾敏康，男，上海出生和受教育。

分别于1984年和1987年在华东政法大学荣获法学学士和法学硕士学位。

毕业后留校任教五年，期间，于1991年因工作表现突出而被选送去德国波鸿鲁尔大学法律系做访问学者一年。

1993年，自赞赴美国学习法律并于1996年在威拉姆特大学法学院荣获法律博士学位。

1997年1月2日，获聘于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教授中国法和普通法课程至今。

期间，于2001年赴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学习并获得欧洲商法硕士学位。

顾敏康现为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生导师。

同时也是华东政法大学“东方学者”讲座教授、香港世贸组织研究中心研究员兼副主任，亚洲世贸组织研究网络成员以及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和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顾敏康研究和教学兴趣广泛，涉及的领域包括中国商法、国际经济法、刑事司法等。

代表著作有：《理解中国公司法》（香港大学出版社），《WTO反倾销法-蕴于实践的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代表文章（中英文）若干，其中与刑事法律相关的文章有：“保护被害人权利：刑事司法改革的新里程”，载《法学》月讨，2007年第6期，第29-37页；“宪法权利的深层保护-从垃圾袋的处理说起”，载《法学》月刊.2006年第7册，第84-88页，并且被收入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的《宪法学、行政法学》（复印报刊资料），2007年第1期；“引入判例法，促进司法改革”，载《法学家》，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4年第4期，第98-105页，并且被收入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的《诉讼法学，司法制度》（复印报刊资料），2004年第11期；“《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的启迪”，载《中国人权》，2002年第4期，第50至54页，此文经修改后被收入朱景文主编的《法律与全球化—实践背后的理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295-308页。

<<逮捕、搜查与扣押的宪法问题>>

书籍目录

前言第一章 美国刑事司法的宪法问题 第一节 刑事司法是什么？

第二节 刑事司法为什么会产生宪法问题？

第三节 本书的结构以及对判例法的认识第二章 逮捕的宪法问题 第一节 逮捕的法律意义 第二节

无证逮捕的宪法问题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逮捕制度的改革设想 第四节 警察的截停调查权

第三章 与逮捕相关的搜查和扣押的宪法问题 第一节 合法逮捕后的搜查和扣押 第二节 美国无证搜

查的历史回顾 第三节 搜查是否应当区分证据材料与犯罪证据 第四节 衣服里的隐私权 第五节 小

背包中的隐私权 第六节 嫌疑人手指甲中的隐私权 第七节 汽车里的隐私权之一 第八节 汽车里的隐

私权之二 第九节 住宅里的隐私权 第十节 对住宅进行无证搜查的范围 第十一节 保护性扫视——

无证搜查的例外 第十二节 嫌疑人公共场合的隐私权范围 第十三节 行李箱中的隐私权 第十四节

旅馆房间中的隐私权 第十五节 租客的一般隐私权 第十六节 家属同意的无证搜查 第十七节 第三

人同意的搜查 第十八节 警察随机搜查的问题 第十九节 “一眼看见”——搜查证的例外 第二十

节 垃圾袋里的隐私权 第二十一节 “旷野”里的隐私权 第二十二节 公立学校学生的隐私权第四章

行政检查与刑事搜查的界限 第一节 行政检查不能成为刑事搜查的借口 第二节 美国对住宅的行政

检查 第三节 强制检验血和尿液是否构成刑事搜查？

第四节 对汽车废品站的行政检视第五章 与非法逮捕和搜查有关的证据排除 第一节 排除违法证据

的一般原理 第二节 对排除规则的修正 第三节 最终要被发现的证据 第四节 非法证据对第三人的

效力结束语术语目录

<<逮捕、搜查与扣押的宪法问题>>

章节摘录

这里就出现了角色转换的问题，香港的警察白天履行警察的职责，受纪律约束，下班后也有不少人会去酒吧喝酒欢闹，时常听说有警察酗酒驾车；有人去澳门赌钱或者借高利贷，被人从澳门押回香港取钱。

这些行为完全像一个普通的市民。

这两种角色的转换，好像对香港警察来说并不是一件难事。

他们在履行警察的职责时，十分尽职，为人民服务；他们下班后，又变成了一个普通人，也有七情六欲。

这样描述警察，在国内恐怕就问题多多：警察应该始终保持高大形象，怎么可以允许有这么大的反差呢？

即使警察出了事，也是越少报道越好。

也许，香港与内地对警察存在着观念上的不同：在香港，警察是用纳税人的钱供养的，他们穿着警服时理所当然地要为纳税人服务；他们下班了，就换上了自己的衣服，也变回到一个普通人。

在内地，警察尚未树立为纳税人服务的观念，他们的警服好像是一种权力的象征，所以有不少人下班了还穿着警服吆喝。

警察也是人，一个人不可能因为一当上警察就变得神圣起来，连下班也得用警察的标准约束自己。

香港的警察在下班后可以迅速进行角色转换，充分说明了香港是个自由的社会。

但是，香港同时也是一个法治比较发达的地区，警察的平时行为如果太出格，并且因为自己的行为使整个警察部队的声誉蒙受损害，那么，继续留在警察部队就不可能了，有关福利也将付诸东流。

由于警察也具有常人的弱点，因此，好的纪律约束，加上好的管理，尤其是对投诉的良好回应机制，就能够最大限度地约束警察的言行。

据报遭：2006年7月19日下午2时许，一名女警在香港旺角地铁站大堂截查一名男子（至于为什么会截查这名男子，不得而知——关于香港警察的截停权过于宽松，不利于保护人权的问题，本书会提及）

<<逮捕、搜查与扣押的宪法问题>>

媒体关注与评论

《逮捕、搜查与扣押的宪法问题：美国的经验教训》编辑推荐： 我还关注到，美国的法院为了遏制政府官员、特别是警察滥用权力，宁可在排除非法证据后，“放走”、在表面上看已经构成犯罪的刑事被告。

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当时正好发生了欧?杰?辛普森案（即前美国著名橄榄球黑人运动员辛普森被怀疑杀害其前妻和她的男朋友的案件）此案的审理过程给予我极大的震撼，也让我充分领略了美国法院为了维护程序正义而让政府做出的必要牺牲（因为警方提供的证据有瑕疵，辛普森被判无罪）。

当时，国内有许多人士认为，这种正义的代价似乎太高了。

或许他们根本就没有想过，如果没有这种代价的付出。

政府当局如何能够吸取这种沉痛的教训，彻底杜绝警察滥用权力的现象？

——顾敏康

编辑推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